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焊装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是襄阳轻型商用车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由公司通过招标，经综合评定后，最终确定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投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张敦力、秦志华、张国明

2023年4月27日